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冊

黃山書社



司法官考試令 敕令第五十一號 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廳校官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認為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選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國際公法

六 國際私法

七 監獄學

八 歷代法制大要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之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

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敕令第四號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而應司法官考試者如非由中學校畢業其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方法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但考驗之學科仍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應由司法部甄錄送考者自赴司法部報名外其各學校畢業學生仍准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淪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
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八年

五月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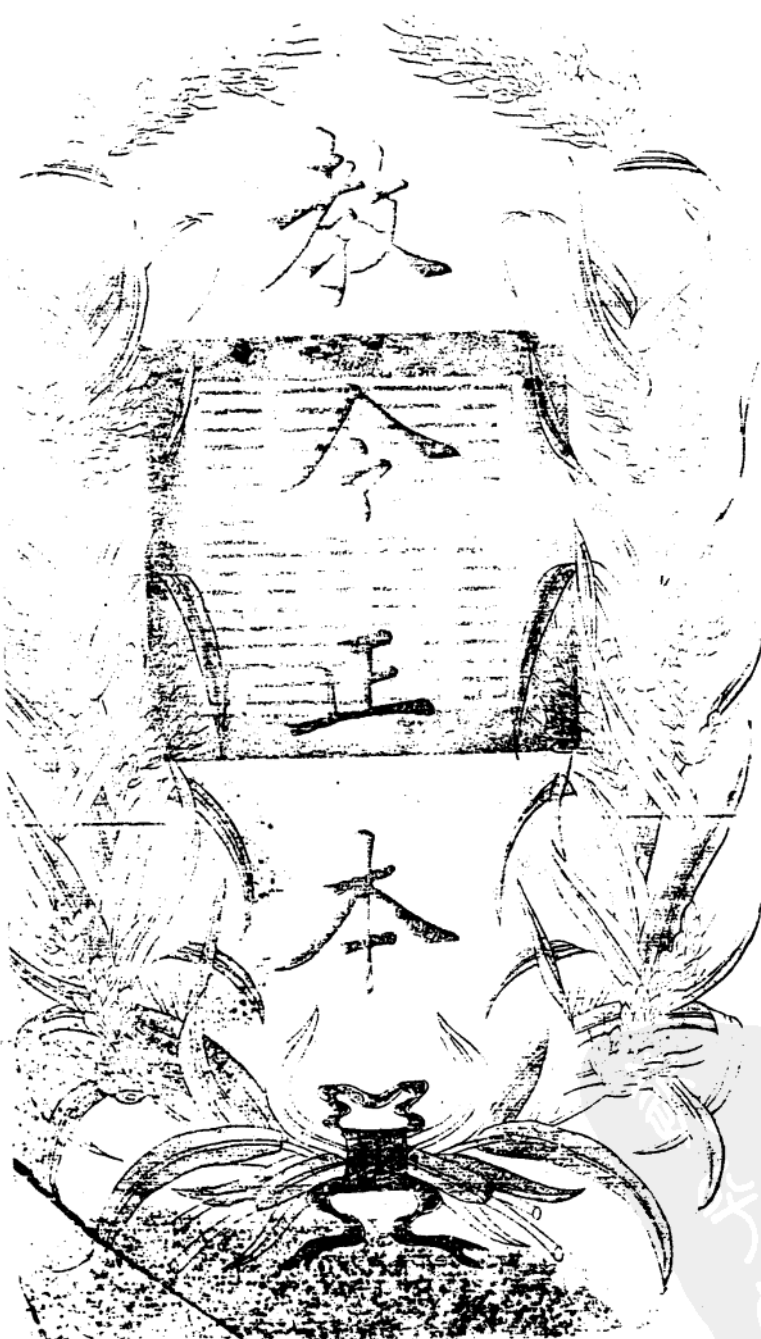
日

新學堂

PDG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啟鈐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消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講習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

試得因便利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擇相當

地方並行之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

法總長於左列各中遴選開列經國務總理

請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次長

二 總檢察廳檢察長

三 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四 法律館副總裁總纂

五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六 司法部參事司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
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務總
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官

四 法律館纂修

五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增加第二十五條如左

第二十五條 常任典試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每二

年改派四分之三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在

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

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

司法部僉事法律館纂修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